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承翰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錢 燕